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 8) 7 7 8 - 3 8 5 5

傳 真：(0 8) 7 7 8 - 7 1 2 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 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2 1 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7 3 5
(五) 關係人交易	3 5 3 8
(六) 質押之資產	3 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8 3 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指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六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1)	\$ 1,033,588	27	\$ 1,176,874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70,000	2	\$ 220,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7,830	1	8,6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49,983	1	69,981	2		
	(附註二、四.2及十)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5,431	-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82,627	23	704,693	16		(附註二、四.2及十)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16,791	3	166,914	4	2120	應付票據	683	-	176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9)	37,543	1	42,616	1	2140	應付帳款	404,227	11	436,482	10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21)	-	-	74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250	-	1,98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	-	49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1)	59,514	1	105,48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	-	9,17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	283,494	7	307,223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36,640	16	994,246	23	2210	其他應付款	6,791	-	9,91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4,712	3	108,70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57	-	1,6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4,021	1	33,142	1		流動負債合計	878,899	22	1,158,375	2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888	-	7,050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00,646	75	3,253,334	7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6,324	-	-	-		
	(附註二及四.2)					2420	(附註二及四.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065	1	-	-		長期借款(附註四.13)	144,180	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20	-	10,220	-		長期負債合計	150,504	4	-	-		
	(附註二及四.7)					2510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285	1	10,22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72,085	2	68,341	1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28,762	6	342,652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527	8	334,496	8		其他負債合計	300,847	8	410,993	9		
1531	機器設備	850,926	22	802,512	19		負債總計	1,334,164	34	1,573,282	36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152	1	20,889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4,067	1	62,224	1		股本(附註四.15)						
1631	租賃改良	66,028	2	67,7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4,816	4	153,013	4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28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16)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8,426	40	1,526,747	3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688,756)	(18)	(595,558)	(13)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671	未完工程	1,833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1)	234,629	6	234,629	5		
1672	預付設備款	6,496	-	6,835	-		法定盈餘公積	546,515	14	489,004	11		
	固定資產淨額	867,999	22	938,024	2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6	1	37,364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325	10	636,546	1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6,955	-	7,72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1,956	25	1,162,914	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6,503	-	6,97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652)	(1)	(17,116)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7,730	1	18,62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31,188	1	33,332	1		(46,737)	(1)	(13,201)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42,481	61	2,596,975	60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8	-	8,929	-	3610	少數股權	204,739	5	167,002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88	1	44,297	1		股東權益總計	2,547,220	66	2,763,977	64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	-	49,123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其他資產合計	34,266	1	102,34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3,881,384	100	\$ 4,337,2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1,384	100	\$ 4,337,2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70-90	銷貨收入	\$ 4,447,160	99	\$ 6,289,508	99
4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78)	(1)	(26,721)	-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9)	79,119	2	78,928	1
	營業收入淨額	4,496,401	100	6,341,7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5、20及五)				
5800	銷貨成本	3,759,642	84	4,947,034	78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9)	44,203	1	52,587	1
	營業成本總額	3,803,845	85	4,999,621	79
5910	營業毛利	692,556	15	1,342,094	2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20)				
6200	推銷費用	109,619	2	153,460	2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617	7	378,926	6
	研究發展費用	58,659	1	75,388	1
	營業費用合計	458,895	10	607,774	9
6900	營業淨利	233,661	5	734,32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6	-	15,9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	-	24,1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348	-
7210	租金收入	5,780	-	5,4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8	-	18	-
7480	什項收入	9,219	-	7,791	-
		22,115	-	73,70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191	-	3,5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1,50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5,588	-	21,0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7	-	3,2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18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3,000	-	13,780	-
7880	什項支出	1,672	-	1,330	-
		22,270	-	42,90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506	5	765,120	1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21)	22,120	1	(158,021)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255,626	6	\$ 607,099	10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03,463	5	576,593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2,163	1	30,506	1
	合併總損益	\$ 255,626	6	\$ 607,099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2.11	\$ 6.24	\$ 4.95
	合併總損益	(0.43)	(0.43)	(0.25)	(0.25)
	少數股權損益	\$ 1.50	\$ 1.68	\$ 5.99	\$ 4.70
	合併淨損益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2.10	\$ 6.18	\$ 4.91
	合併總損益	(0.43)	(0.43)	(0.25)	(0.25)
	少數股權損益	\$ 1.50	\$ 1.67	\$ 5.93	\$ 4.66
	合併淨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1,003,379	\$ (37,364)	\$ 3,915	\$ -	\$ 2,852,219	\$ 142,243	\$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576,593	-	-	-	576,593	-	576,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	-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192)	-	-	-	(1,192)	(1,146)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8)	-	-	-	(298)	(286)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8,972)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0,506	30,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489,004	37,364	636,546	(17,116)	3,915	-	2,596,975	167,002	2,763,977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0,248)	20,24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1	-	(57,51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4,421)	-	-	-	(424,421)	-	(424,421)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03,463	-	-	-	203,463	-	203,4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3,536)	-	-	(33,536)	-	(33,536)
九十七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14,426)	(14,426)
九十八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52,163	52,16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3,915	\$ -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註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7,7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3,644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酬勞 8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50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5,626	\$ 607,099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44	11,222
折舊費用	133,017	124,743
各項攤提	32,126	38,801
壞帳轉回利益	(48)	(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1	(8,3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24	5,1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05	3,242
減損損失	3,000	13,780
遞延所得稅	(105,619)	(17,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49,567)	23,7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682)	362,09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23	74,3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95)	29,570
應收退稅款(增加)減少	741	(64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491	290
存貨(增加)減少	252,665	(13,6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5	(54,5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	(5,297)	(14,335)
應付票據增加	507	176
應付帳款減少	(28,327)	(151,2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	(1,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970)	(7,17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945)	26,3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0)	(4,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	(6,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16	3,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17	1,043,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8,946	27,84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2	(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443)	(88,4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7	237
專利權增加	(436)	(1,0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	(2,127)
遞延費用增加	(13,640)	(40,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26)	(103,825)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8)	33
長期借款增加	144,180	-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4,421)	(724,405)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4,426)	(8,972)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338)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	(584)
少數股權淨增加	-	4,657
買回庫藏股票	-	(110,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665)</u>	<u>(757,799)</u>
匯率影響數	<u>(3,212)</u>	<u>12,810</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286)	194,497
期初現金餘額	1,176,874	982,377
期末現金餘額	<u>\$ 1,033,588</u>	<u>\$ 1,176,8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29	\$ 3,3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728	\$ 183,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設備退稅款轉列固定資產	\$ 48,99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596	\$ 85,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44)	(5,291)
支付現金	<u>\$ 33,443</u>	<u>\$ 88,402</u>
購置遞延費用	\$ 13,209	\$ 39,717
加：期初應付款	763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332)	(763)
支付現金	<u>\$ 13,640</u>	<u>\$ 40,25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52 人及 8,1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0-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0-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0-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0-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0-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俾供比較之用。

(十八)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依照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修訂為：1.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2. 因實際產量較正常產能為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惟各期中期間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所產生之差異，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予以遞延；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56,52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7 元。另民國九十七年度配合上述規定，本期重分類營業外損益淨額 9,118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 (二)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 70,52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8 元。
- (三) 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35,54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
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祕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12	\$ 977
活期存款	116,935	174,627
支票存款	1,310	1,741
外匯存款	223,112	385,161
定期存款	690,819	614,368
合計	\$ 1,033,588	\$ 1,176,874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6,888 千元及 7,050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40,010	\$ -
減：評價調整	(84)	-
合 計	\$ 39,926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16,061	\$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843	-
遠期外匯合約	-	8,683
	\$ 17,904	\$ 8,6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40,065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6,324	\$ -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連 結 標 的	實際利率	期 間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流動：					
	華容(股)公司第2次有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70%	98.7.15 99.1.10	\$ 6,000	\$ 6,011	
	友達(股)公司第3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25%	98.11.5 99.8.2	10,000	10,050	
	合 計			\$ 16,000	\$ 16,06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98年 12月 31日			
		實際利率	期 間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信用連結組	非流動：				
合式商品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0%	98.10.16 100.8.7	15,000	15,015
	微星科技(股)公司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0%	98.10.16 100.4.25	15,000	15,015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0%	98.11.5 100.8.22	10,000	10,035
			合 計	\$ 40,000	\$ 40,065
				=====	=====

項 目	98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買權	\$ 1,843	\$ 1,000	99.01.15
	=====	=====	

項 目	銀 行 別	98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到 期 日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80	美金 3,000 千元 /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	101.06.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44	美金 1,500 千元 /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	101.10.30
		\$ 6,324			
		=====			

項 目	97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8,683	\$ 4,000	98.04.27	98.06.29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 5,431	\$ 5,000	98.02.25	98.06.29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1,287 千元及利益 8,982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損失 183 千元及 5,913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未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產生利息收入 262 千元及評價利益 402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九十八年度因換匯換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982 千元及評價損失 6,324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為 9,173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評價損失 1,787 千元及利息收入 1,66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3. 應收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4	\$ -
應收帳款	884,911	708,542
減：備抵呆帳	(2,968)	(3,849)
淨額	\$ 882,627	\$ 704,69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16,791	\$ 166,91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16,791	\$ 166,914

4. 其他應收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 增值稅稅款	\$ 31,804	\$ 26,796
應收代墊款	2,833	3,346
應收出售廢料款	852	-
應收利息	517	970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參閱 附註四.9)	-	10,958
其他	1,537	546
合計	\$ 37,543	\$ 42,6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44,161	\$ 208,062
物 料	152,227	206,726
在 製 品	191,757	259,523
製 成 品	148,495	319,935
合 計	\$ 636,640	\$ 994,246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5,112 千元及 127,103 千元。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3,663,997	\$ 4,937,916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	98,944	11,2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00)	(2,070)
存貨盤損(盈)	1	(34)
銷貨成本合計	\$ 3,759,642	\$ 4,947,034

6. 預付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7,642	\$ 48,850
進 項 稅 額	21,701	14,282
預 付 模 具 費	12,788	17,947
預 付 貨 款	8,654	16,330
預付專利申請費	6,158	5,474
其他預付費用	7,769	5,821
合 計	\$ 104,712	\$ 108,704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7,220	\$ 24,000	\$ 10,22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續)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並未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00 千元及 13,7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8. 固定資產

(1)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27,527	334,496
機器設備	850,926	802,512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9,152	20,889
辦公設備	54,067	62,224
租賃改良	66,028	67,703
其他固定資產	144,816	153,013
未完工程	1,833	-
預付設備款	6,496	6,835
成本合計	1,530,574	1,507,401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56,755	1,533,5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690	65,967
機器設備	414,527	344,260
水電設備	6,670	6,421
運輸設備	11,700	13,586
辦公設備	43,692	44,617
租賃改良	51,868	40,997
其他固定資產	88,609	79,710
累計折舊小計	688,756	595,558
淨 額	\$ 867,999	\$ 938,024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合併公司原依前述規定將進口設備得申請返還之已納增值稅帳列「應收設備退稅款」，並擬於核查期期滿後分批申請退稅，惟宥於中國大陸進口稅收優惠辦法更迭，以及當地稅務機關嚴苛審核企業申請退稅之資格條件與文件，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首度申請退稅遭否准。有鑒於此，合併公司遂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應收進口設備增值稅款計RMB1,533,970元，全數轉列固定資產相關設備之成本。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設備退稅款	\$ -	\$ 60,081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958)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	\$ 49,123
	=====	=====

10. 短期借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70,000	\$ 220,000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3% 2.45%及1%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1,234,649千元及951,555千元。

11.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70,000
		50,000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	(19)
淨額		\$ 49,983	\$ 69,981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4% 1.94%及1.94% 2.30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430,000千元及310,00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應付費用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809	\$ 123,112
應付加工費	56,175	61,1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383	46,073
應付水電費	15,313	14,924
應付什項購置	14,248	16,823
應付間接材料	6,574	5,314
應付運費	4,780	4,968
應付其他費用	30,212	34,831
合 計	\$ 283,494	\$ 307,223

13.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 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6,120 (美金3,000千元)	\$ -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 101.10.30 按月計息，自 100. 04.29 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 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48,060 (美金1,500千元)	-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合 計			\$ 144,180	\$ -	

民國九十八年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482% 1.802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62,718	\$ 58,315
本 期 提 存	2,903	3,607
退 休 金 孳 息	420	2,147
本 期 支 付	<u>(1,907)</u>	<u>(1,351)</u>
期 末 餘 額	\$ 64,134	\$ 62,718
	=====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折 現 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3.25%

(4)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3,118	\$ 3,132
利息成本	3,156	3,89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11)	(1,8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u>2,256</u>	<u>2,256</u>
	7,119	7,38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6,887</u>	<u>7,332</u>
合 計	\$ 14,006	\$ 14,716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597)	\$ (41,0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92,622)	(90,030)
累積給付義務	(136,219)	(131,05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628)	(9,232)
預計給付義務	(144,847)	(140,2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134	62,718
提撥狀況	(80,713)	(77,5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768	9,02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363	7,18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503)	(6,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085)	\$ (68,34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36,219	\$ 131,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4,134)	(62,718)
最低退休金負債	72,085	68,341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65,582)	(61,3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03	\$ 6,975

(6)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45,393 千元及 42,720 千元。

15.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34,629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03 千元及 33,644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各為 2,747 千元及 7,76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64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500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33,64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764 千元之差異為 4,264 千元，主要係受金融風暴之侵襲，為維持公司競爭力以回饋股東，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放棄部份酬勞所致。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什項收入。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a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b 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c 扣減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紅利。
 - d 扣減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 e 扣減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f 其餘為保留盈餘。
- 前項保留盈餘累積達到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投資案之投資為優先運用考量；超過資本額之盈餘可用於分配。
-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672 千元及 3,650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1,540 千元及 84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50 千元及 842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 ⑤ 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3.5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0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644 千元	-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1,522 千股
(2) 金額	-	15,217 千元
董監事酬勞	7,764 千元	15,218 千元

(4)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母公司 O-TA BVI.(註)	15,015 千元	9,338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4,426 千元	8,972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3,650 千元	2,338 千元
董事酬勞	842 千元	584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18.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2,200	-
	=====	=====	=====	=====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

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該庫藏股票，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票已全數辦理註銷。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78,540	\$ 74,391
加工收入	579	4,537
	\$ 79,119	\$ 78,928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44,203	\$ 52,587
	=====	=====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5,041	\$ 144,615	\$ 819,656	\$ 794,094	\$ 175,364	\$ 969,458
勞健保費用	17,548	10,242	27,790	19,842	8,838	28,680
退休金費用	8,117	5,889	14,006	8,723	5,993	14,716
其他用人費用	2,579	5,363	7,942	2,909	4,066	6,975
用人費用合計	\$ 703,285	\$ 166,109	\$ 869,394	\$ 825,568	\$ 194,261	\$1,019,829
折舊費用	\$ 119,962	\$ 13,055	\$ 133,017	\$ 108,085	\$ 16,658	\$ 124,743
攤銷費用	\$ 23,186	\$ 8,940	\$ 32,126	\$ 31,012	\$ 7,789	\$ 38,801

21.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現行法定稅率 25% 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1) ①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83,347	\$ 187,318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1,587)	(15,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7	2,038
當期所得稅費用	72,157	173,7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038)	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	(70,520)	-
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342	1,2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59)	\$ 175,689
	=====	=====

本公司適用之現行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②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利益之組成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 -	\$ 2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061)	(17,873)
所得稅利益	\$ (12,061)	\$ (17,668)
	=====	=====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國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及子公司櫻之田尚屬免徵大陸企業所得稅期間，故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2)①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48,341	\$ 187,688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27	2,803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2,469)	(12,535)
壞帳轉回利益增列數	-	846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324)	(427)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011	877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164)	(460)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	(3)
未(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81	(151)
未實現減損損失	750	3,4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195	3,673
兌換損失淨額	263	1,63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01	(74)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1,587)	(15,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7	2,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3,038)	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70,5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342	1,2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59)	\$ 175,689
	=====	=====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損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 -	\$ 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2,061)	(17,873)
所得稅利益	\$ (12,061)	\$ (17,668)
	=====	=====

(3)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157	\$ 173,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97)	(2,7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待退稅數	-	741
暫繳及扣繳稅款	(23,588)	(67,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1,342	1,234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9,514	\$ 105,484
	=====	=====
期末應退所得稅	\$ -	\$ (741)
	=====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05
預繳稅款	-	(205)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	\$ -
	=====	=====

(4)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378,459	\$(275,692)	\$ 1,527,239	\$(381,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75,692)		\$(381,81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4,430	\$ 20,886	\$ 126,999	\$ 31,75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780	3,356	13,780	3,445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38	13,027	61,095	15,27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220	1,044	6,515	1,6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1	28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24	1,26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22	1,324	5,570	1,392
其他	8	2	1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932		53,49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932		\$ 53,492
		=====		=====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58,065	\$ 41,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8,065	41,403
備抵評價	(28,046)	(2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0,019	\$ 18,808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150	\$ 33,142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	-
淨 額	\$ 24,021	\$ 33,142
=====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847	\$ 61,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692)	(381,810)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17)	(22,595)
淨 額	\$ (228,762)	\$ (342,652)
=====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①九十八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53	\$ -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467	-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67	-	102 年度
合 計		\$ 11,587	\$ -	
=====				
②九十七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15	\$ -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5,394	-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5	-	101 年度
合 計		\$ 15,584	\$ -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232	\$ 107,776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度(預計) 37.20%	九十七年度(實際) 32.24%
=====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78,325	636,452
合 計	\$ 378,325	\$ 636,546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233,506	\$ 255,626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33,506	\$ 255,626	121,263	\$ 1.93	\$ 2.11	
減：少數股權損益	(51,768)	(52,163)		(0.43)	(0.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81,738	\$ 203,463	121,263	\$ 1.50	\$ 1.68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稀釋股數	-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1,738	\$ 203,463	121,532	\$ 1.50	\$ 1.67	
	=====	=====	=====	=====	=====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122,691	\$ 6.24	\$ 4.95	
減：少數股權損益	(30,506)	(30,506)		(0.25)	(0.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34,614	\$ 576,593	122,691	\$ 5.99	\$ 4.7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稀釋股數	-	-	1,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4,614	\$ 576,593	123,769	\$ 5.93	\$ 4.66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670,470	15.18	\$ 1,185,484	18.9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19,693	24.89	\$ 30,836	39.07
加工收入	14	0.02	1	-
合計	\$ 19,707	24.91	\$ 30,837	39.07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TAGA	\$ 116,791	11.69	\$ 166,914	19.15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2.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TAGA	\$ 10,202	0.48	26,026	0.7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	金額	佔應付款項 %
TAGA	\$ 2,250	0.55	\$ 1,987	0.45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838,060 千元及 1,755,925 千元。

4. 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TAGA	項 目	金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888	\$ 70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TAGA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運送收入 (帳列什項收入)	\$ 859	\$ 1,392	\$ 6	\$ 498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九十八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760	\$ -	\$ 2,919	\$ 9,638
業務執行費	347	118	-	-
紅 利	2,198	549	125	1,164
合 計	\$ 3,305	\$ 667	\$ 3,044	\$ 10,802

五、關係人交易(續)

	九十七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69	\$ -	\$ 3,551	\$ 9,821
業務執行費	357	129	-	-
紅 利	6,617	1,147	656	3,354
合 計	\$ 9,943	\$ 1,276	\$ 4,207	\$ 13,175
	=====	=====	=====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預計及九十八年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388	\$ 6,550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 6,888	\$ 7,050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60,031 千元及 16,460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十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1.1 98.12.31	\$ -	\$ 48,539
99.1.1 99.12.31	48,334	50,896
100.1.1 100.12.31	39,297	41,075
101.1.1 101.12.31	36,029	38,098
102.1.1 102.12.31	37,191	38,098
103.1.1 以後	161,500	165,441
合 計	\$ 322,351	\$ 382,147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0,957	\$ 4,183	\$ 11,166	\$ 4,226
離子焊箱、壓力機、成型台等設備	6,357	2,504	8,376	2,135
加固、塗裝設備、空調等裝修工程	5,994	2,572	-	-
應用軟體系統	1,795	740	967	362
合 計	\$ 25,103	\$ 9,999	\$ 20,509	\$ 6,723
	=====	=====	=====	=====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077,443	\$ -	\$2,077,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9,926	39,9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7,278	-	7,27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77,909	-	877,909
長期借款	144,180	-	144,1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16,061	-	16,061
外幣選擇權交易	1,843	-	1,8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0,065	-	40,06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6,324	-	6,324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08,559	\$ -	\$2,108,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8,929	-	8,929
長期應收款	49,123	-	49,12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2,246	-	1,152,246

十、其 他(續)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交易	8,683	-	8,683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交易	5,431	-	5,43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進口設備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 長期借款：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八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527,239	1,668,978 17,116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316	148,780 33,536	沖銷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 之投資損失 148,780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36 千元。
(3)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5,220 1,420 712	434 6,515 403	沖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 403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0 千元與損失 434 千元。代購收益 712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5,220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6,515 14,302	20,012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699	1,699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八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438,356	1,438,024 332	沖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銷貨收入 少數股權淨利 存 貨 銷貨成本 少數股權	903 45	91 812 45	(1)沖銷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與因未出售存貨本公司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1 千元。 (2) INDA BVI . 少數股權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5 千元減少少數股權。
(8)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什項購置	58 11	11 58	沖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十、其 他(續)(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07 247,271 6,922	247,678 6,922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進貨、代銷、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7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922 千元、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 千元及應付費用 247,271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247,271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7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013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0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09 千元。

(2)九十七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541,931	1,663,422 37,364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48	5,556 14,692	沖銷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4,692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48 千元。
(3)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15 1,437 712	441 8,223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千元與損失 441 千元、代購收益 712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515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8,223 12,594	20,012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708	1,708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七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861,595	1,857,799 3,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1	1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租金收入。

十、其他(續)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34 190,260 6,740	190,694 6,740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740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0,260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0,260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73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 九十八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相關科目	金額		說明
		借方	貸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4,051,282 152,929 216,240 22,591,472	51,891,433 5,120,490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5,674,073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20,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3,601,497 元；(3)三田股本美金 4,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82,09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666,398 元；(4) 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216,240 元、保留盈餘美金 2,873,742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454,092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524,250 元。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454,038 197,838 436,233	1,088,109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197,838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890,271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436,233 元。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4,262,670 1,579,336	4,262,670 1,579,336	(1)沖銷 O-TA BVI .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2,563,565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7,930,416 元 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655,284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1,759,465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1,904,201 元 ;(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111,130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1,690,466 元轉為少數股權。
(4)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0,191,376	10,191,376	沖銷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0,191,376 元。
(5)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656,345 6,432,313	8,656,345 6,432,313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 委託加工 代購固定資產 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6,280,624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5,991,771 元 ;(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711,801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6,247,586 元 ;(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279,970 元 ;(4) 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51,689 元 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2,664,574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3,038 元 ;(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664,574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51,689 元。

(2)九十七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24,551,282 152,929 73,047 32,942,409	53,367,426 4,352,241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2,970,067 元 ;(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8,265,040 元 ;(3)三田股本美金 3,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68,296)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23,398 元 ;(4) 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73,047 元、保留盈餘美金 1,740,918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828,843 元 ;(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34,680 元。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9,500,000	9,355,000 145,000	沖銷九十七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奇利田與三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奇利田股本美金 8,500,000 元；(2)三田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5,000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0,500,000	10,500,000	沖銷子公司豐太九十七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358,205 143,193 344,157	845,555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143,193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605,707 元 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77,324 元 董事酬勞 19,331 元 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44,157 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22,082 967,406	22,082 967,406	(1)沖銷 O-T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3,204,006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4,663,543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11,794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959,679 元(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49,294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489,57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2,000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969,406 元轉為少數股權。
(6)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10,060,865 131,511	10,060,865 131,5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96,694 元、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34,817 元；(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0,060,865 元。
(7)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41,967	141,967	沖銷子公司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141,667 元及 300 元。
(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08,560 3,951,814	5,108,560 3,951,814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 委託加工 代購固定資產 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3,217,943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62,844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607,302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197,331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555,542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733,871 元 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45,71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0,612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45,71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33,871 元。

十、其 他(續)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八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8,780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1%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3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47,271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37%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5,220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及加工收入	390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438,02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31.98%
				加工成本	332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12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90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管-什項購置	5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2%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9,68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7,42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7%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92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5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15)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9%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55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26,03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80%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7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62%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67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4.53%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49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88%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82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5%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5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49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8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7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62%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67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4.53%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229,15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34%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82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05%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83,1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5%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5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5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06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2.1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36,896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4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614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

2.九十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92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0,26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4.39%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43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857,79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9.29%
				加工成本	3,796		0.06%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12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75)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7.93%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0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910	本期增加對奇利田之投資金額。	6.32%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0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63	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3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2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3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8%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7,73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8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1.0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通款，未計息。	1.34%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7%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7%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7%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1.0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通款，未計息。	1.34%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67,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4.72%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3	奇利田	三田	3	製 - 加工費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15,87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3%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 - 加工費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5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5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72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17,25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43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24%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聯營投資	50,000	\$ 1,486,662 (註一)	100.00%	\$ 1,486,6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00	7,220	7.91%	7,215 (註二)	
					1,493,882		1,493,877	
	國內受益憑證 - 華南永昌全球定期固定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30,523.00	20,002	-	20,002	
	- 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252,074.70	19,924	-	19,924	
					39,926		39,926	
					\$ 1,533,808		\$ 1,533,803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二：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629,271.00	150,000	9,629,271.00	\$ 150,031	\$ 150,000	\$ 31	-	\$ -
						\$ -		\$ 260,000		\$ 260,070	\$ 7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670,470	15.18%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12,583	11.26%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豐太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16,791	4.87	-	-	80,628	-

註1：係依本期對 TAGA 之銷貨收入及模具設計收入之合計金額加以核算。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註1)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 1,486,662	損失 148,734	損失 148,780 (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註1)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587,436 (美金 18,391,848 元)	利益 89,681 (美金 2,563,565 元)	利益 89,681 (美金 2,563,565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 元	-	100%	500,534 (美金 15,671,082 元)	損失 277,428 (美金 7,930,415 元)	損失 277,428 (美金 7,930,415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4,061,250 元	-	85.5%	106,879 (美金 3,346,228 元)	損失 26,811 (美金 766,415 元)	損失 22,924 (美金 655,284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1)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89,766 (美金 5,941,317 元)	利益 120,688 (美金 3,449,931 元)	利益 61,551 (美金 1,759,465 元)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 1,384,615 \$ 182,967 (美金 5,728,450 元)	損失 93,870 利益 66,614 (美金 1,904,200 元)	損失 149,120 利益 66,614 (美金 1,904,200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消除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6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3,580	175,670	-	2	-	營業週轉	-	-	-	936,992 (註二)	936,992 (註二)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市價	
O-TA BVI.	股票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587,436	100%	\$ 587,436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534	100%	500,534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879	85.50%	106,879	
	股票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89,766	51%	189,766	
					\$ 1,384,615		\$ 1,384,615	
INDA BVI.	股權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82,967	100%	\$ 182,96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註)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貨	336,896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85,106)	100%	-
櫻之田 (註)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貨	336,896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85,106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豐太及奇利田(均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2,023 千元及利益 73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回台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奇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握把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277,428 (美金7,930,415元)	500,534 (美金15,671,082元) (註三)	-
三田奇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22,924 (美金655,284元)	106,879 (美金3,346,228元) (註三)	-
櫻之田櫻木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握把具 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 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件及裝備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33,973 (美金971,142元)	93,313 (美金2,921,51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25,744,250 元	1,405,489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44,250 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民國九十八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0,191,376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2,664,574 元，列為 INDA BVI.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 售 利 益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1,458	\$ 403	\$ -
		(美金 44,255 元)		
		=====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3,937 千元。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37,394,499	\$ 4,711,801
三 田	2,530,159	1,279,970
合 計	\$ 39,924,658	\$ 5,991,771
	=====	=====

(4)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八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奇 利 田	\$ 7,000,000	\$ 5,500,000
	=====	=====

(5) 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97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計新台幣 909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328,157	\$ 747,586
INDA BVI .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2,131,578	151,689
		<u>\$ 2,459,735</u>	<u>\$ 899,275</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283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八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002,987	\$ 493,414	\$ -	\$ 4,496,4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1,439,317	(1,439,317)	-
收 入 合 計	<u>\$4,002,987</u>	<u>\$ 1,932,731</u>	<u>\$(1,439,317)</u>	<u>\$ 4,496,401</u>
部 門 (損) 益	<u>\$ 345,284</u>	<u>\$ (108,587)</u>	<u>\$ -</u>	<u>\$ 236,697</u>
投 資 (損) 益				-
公 司 一 般 收 入				-
利 息 費 用				(3,1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33,506</u>
可 辨 認 資 產	<u>\$2,094,640</u>	<u>\$ 1,792,055</u>	<u>\$ (5,311)</u>	<u>\$ 3,881,384</u>
長 期 投 資				-
公 司 一 般 資 產				-
資 產 合 計				<u>\$ 3,881,384</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九 十 七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891,951	\$ 449,764	\$ -	\$ 6,341,7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861,595	(1,861,595)	-
收 入 合 計	\$5,891,951	\$ 2,311,359	(\$1,861,595)	\$ 6,341,715
部 門 (損) 益	\$ 768,999	(\$ 364)	\$ -	\$ 768,635
投 資 (損)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 息 費 用				(3,5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65,120
可 辨 認 資 產	\$2,344,745	\$ 1,999,029	(\$ 6,515)	\$ 4,337,259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 4,337,259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 4,354,148 千元及 6,175,945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1,932,830	\$ 2,617,643
美 洲	1,792,100	3,021,135
其 他	629,218	537,167
合 計	\$ 4,354,148	\$ 6,175,945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子 公 司	\$ 690,163	15.35	\$ 1,216,321	19.18
丑 公 司	612,236	13.62	1,410,419	22.24
寅 公 司	555,540	12.35	661,749	10.43
卯 公 司	514,897	11.45	935,760	14.76
合 計	\$ 2,372,836	52.77	\$ 4,224,249	66.61